海原县财政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考核评价办法

为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增强财政干部职工使命感和责任感，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和普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特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一、主要目标

适应全局工作大局，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职人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保障**

1.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切实发挥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

2.党组每年听取一次普法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开展。

3.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重点对象**

财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

**（三）基础工作**

1.制定普法工作要点、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明确本部门本单位年内应普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拟开展的普法工作。

2.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有开展活动的方案、总结和图片资料。

3.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活动，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执法人员。

4.按时完成县依法治县办公室安排的法治宣传教育任务。

**（四）学法用法考法**

1.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班子成员年度集体学法2次以上。

2.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对财政系统每年度开展法治教育培训1次以上，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班。

3.组织开展法治知识考试，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

4.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学法用法成效明显，遵守决策程序，重大事项要听证，无行政诉讼败诉、国家赔偿案件，干部职工无违法事件发生。

**（五）法治宣传**

1.按照《海原县财政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施行日和重大节日，面向社会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法律法规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2.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月，法治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并按时报送活动信息和图片。

3.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党内法规、财政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4.健全落实公益普法制度，创新宣传载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文艺、手机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考核要求

**（一）赋分标准**

1.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得20分。

2.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月、财政法治宣传活动，按照要求完成“法律八进”等宣传活动得10分，每多组织1次宣传得5分。

3.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每周及时参加法治专题学习，总分20分，股室职工无故缺学1次扣2分。

4.及时报送法治信息得10分，每多报送1篇得5分。

5.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得20分。

**（二）考核等次**

总分90分及以上，当年度该股室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定为优秀。

总分80分（含）—90分，当年度该股室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定为合格。

总分60分（含）—80分，当年度该股室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定为基本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当年度该股室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得评为优秀或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1.出现干部职工违法犯罪案件；

2.普法宣传普及率民意调查在满意以下；

3.发生因执法不当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4.发生因工作失误、徇私枉法导致的非正常越级上访案件；

5.学法考试缺考或不合格者。

**（三）考评结果的运用。**考评结果作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